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洪稚瑤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jryu1004@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E006863_1_15165912671.pdf、114E006863_2_15165912671.pdf)

主旨：所報「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及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2點修正草案等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4年8月1日生效。

說明：

- 一、復114年4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0490號函，及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同年8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62074號函辦理。
- 二、原兼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並支領工作費有案之校長，於該校轉型為進修部之日仍任校長職務者，得續領至調離該校為止。
- 三、檢送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核定本）及修正「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二點（核定本）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
支給表（核定本）

適用對象	支給基準															
兼任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及辦理就業實習業務等人員。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有關兼職費之標準支給工作費。															
兼任進修部主任、組長。	教師同時兼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職務及進修部主任或組長，且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按下列基準計支工作費： <table><tr><th></th><th>四班以下</th><th>五至十班</th><th>十一至十五班</th><th>十六班以上</th></tr><tr><td>主任</td><td>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4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5 節鐘點費計支</td></tr><tr><td>組長</td><td>每週以 2.5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td><td>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td></tr></table> (上表所稱鐘點費，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支。)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主任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4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5 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 2.5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主任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4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5 節鐘點費計支												
組長	每週以 2.5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 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 3.5 節鐘點費計支												
附則	一、各地方政府得在本表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衡酌業務及經費狀況支給。 二、兼任公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校長、人事、主(會)計、總務、幹事及辦理就業實習業務等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有關兼職費之標準支給工作費。 三、工作費申請程序及支給作業規定，教育部得另定之。 四、本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二點（核定本）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導師，或同時兼任進修部、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導師之情形，依各職務加給表及下列規定支給相關報酬：

- (一)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或教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費。
- (三)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者，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
- (四)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或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
- (五)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得就導師職務加給或工作費擇一支領。教師兼任學校導師，同時兼任附設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一個導師職務加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列情形，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工作費，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修部兼任(職)人員工作費支給表辦理。

